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李涛、杨逢柱、齐越

2018 年 8 月 30 日